

百大合家康 12 项管理体系认证审核服务

（项目编号：2025HEFRJ01105）

谈 判 文 件

招 标 人：安徽百大合家康农产品加工配送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合肥市产权交易中心

日 期：二〇二五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谈判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1. 总 则.....	15
2. 谈判文件.....	18
3. 响应文件.....	19
4. 投标.....	22
5. 响应文件解密.....	24
6. 评标.....	23
7. 合同授予.....	24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25
9. 纪律和监督.....	26
10. 其他内容.....	26
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电子交易操作规程.....	28
第三章 评审办法.....	31
第四章 合同.....	36
第五章 谈判需求.....	40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1
一. 报价表.....	43
二. 投标函.....	42
三.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47
四. 谈判保证金.....	50
五.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情况.....	53
六. 服务方案.....	54
七. 投标业绩.....	55
八. 投标人情况综合简介.....	56
九. 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57

第一章 谈判公告

百大合家康 12 项管理体系认证审核服务谈判公告

合肥市产权交易中心受安徽百大合家康农产品加工配送有限公司委托，现对百大合家康 12 项管理体系认证审核服务进行谈判，欢迎具备条件的国内投标人参加谈判。

1. 项目概况与谈判范围

1.1 项目业主：安徽百大合家康农产品加工配送有限公司

1.2 项目名称：百大合家康 12 项管理体系认证审核服务

1.3 项目编号：2025HEFRJ01105

1.4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 1 个标段

1.5 项目标段编号：2025HEFRJ01105

1.6 项目地点：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和平路与水东路交口

1.7 项目概况：招标人拟招一家单位为招标人提供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食品安全管理体系、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体系、企业社会责任管理体系、食品可追溯管理体系、供应链安全管理体系、企业诚信管理体系、商品售后服务评价、生鲜农产品配送服务、企业 3A 信用等级认证审核服务，认证审核范围覆盖：食用农产品（蔬菜、水果、畜禽肉、禽蛋、水产品）、豆制品、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的销售（含配送）。详见招标文件。

1.8 合同估算价：15.36 万元（三年认证审核总费用，包含初审和两次年审）

1.9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

1.10 项目类别：服务

1.11 其他：/

2. 投标人资格要求

2.1 投标人应依法设立并具备承担本项目的如下条件：

2.1.1 资质要求：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CNCA）批准的《认证机构批准书》，认证内容须同时包括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食品安全管理体系、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体系 5 项内容。

2.1.2 业绩要求：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具备不少于 2 个食品批发行业相关认证审核服务业绩。

2.1.3为本项目拟派项目负责人：投标人提供的项目负责人须同时具有中国认证认可协会颁发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QMS）审核员、环境管理体系（EMS）审核员、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OHSMS）审核员、食品安全管理体系（FSMS）审核员、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体系审核员5个注册证书。

2.1.4信誉要求：投标人未被合肥市及其所辖县（市）、区（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记不良行为记录的；或被记不良行为记录（以公布日期为准），但同时符合下列情形的：

- （1）开标日前（含当日）6个月内记分累计未满10分的；
- （2）开标日前（含当日）12个月内记分累计未满15分的；
- （3）开标日前（含当日）18个月内记分累计未满20分的；
- （4）开标日前（含当日）24个月内记分累计未满25分的。

2.1.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谈判；

2.2 投标人不得存在谈判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第 1.3.4 项规定的情形。

2.3 其他要求：/

3. 谈判文件的获取

3.1 获取时间：2025 年 11 月 7 日 00:00 至 2025 年 11 月 12 日 17:00。

3.2 获取方式

（1）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交易。

（2）潜在投标人须登录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电子交易系统（以下简称“电子交易系统”）查阅谈判文件。

（3）潜在投标人查阅谈判文件后，如参与谈判，则须在规定的获取时间内通过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电子交易系统完成投标信息的填写。

（4）谈判文件获取过程中有任何疑问，请在工作时间（9:00-17:30，节假日休息）拨打技术支持热线（非项目咨询）：0512-58188516。项目咨询请拨打电话：0551-66223192；0551-66223191。

3.3 电子交易服务费用：人民币 200 元整，网上支付。

4. 响应文件的递交（提交）

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14 日 10 时 00 分，投标人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5. 谈判时间及地点

5.1 谈判时间：2025 年 11 月 14 日 10 时 00 分

5.2 谈判地点：合肥市滨湖新区徽州大道 4872 号金融港中心 A9 幢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二楼评标室（五）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谈判公告同时在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网站、合肥市产权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7.1 招标人

招 标 人：安徽百大合家康农产品加工配送有限公司

地 址：合肥市瑶海区大兴镇水东路与月亮湾路交口

邮 编：230000

联 系 人：米经理

电 话：0551-65981328

7.2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合肥市产权交易中心

地 址：合肥市滨湖新区徽州大道 4872 号金融港中心 A9 幢

邮 编：230000

联 系 人：王工

电 话：0551-66223192；0551-66223191

7.3 电子交易系统

电子交易系统名称：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电子交易系统

电子交易系统电话：0512-58188516

7.4 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

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安徽百大合家康农产品加工配送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

地 址：合肥市瑶海区大兴镇水东路与月亮湾路交口

电 话：0551-65981300

8. 其他事项说明

8.1 投标人应合理安排谈判文件获取时间，特别是网络速度慢的地区防止在系统关闭

前网络拥堵无法操作。如果因计算机及网络故障造成无法完成谈判文件获取，责任自负。

8.2 谈判文件的异议、投诉

8.2.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谈判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出或以其他书面形式提出。

8.2.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8.3 受理异议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见谈判公告 7.1 和 7.2。

9. 谈判保证金账户

户名	合肥市产权交易中心
账号	76700188016560070
开户银行	光大银行合肥阜南路支行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计税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计税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简易计税方法 发票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增值税专用发票 <input type="checkbox"/> 增值税普通发票 本项目投标人为小规模纳税人或者投标人适用优惠税率的，根据投标人实际执行。中标后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国家政策调整，则税率按照最新国家政策执行。
2	最高投标限价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最高投标限价：15.36 万元
3	质量标准	合格
4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详见合同。 投标人提交的响应文件中如有关于付款条件的表述与谈判文件规定负偏离的，响应无效。
5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120 日
6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踏勘
7	构成谈判文件的其他资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澄清及修改（如有） 注：上述资料请投标人在获取谈判文件后，自行登录电子交易系统下载
8	联合体谈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9	投标人信誉	1. 要求详见谈判公告信誉要求（最低要求）。 2. 投标人无需提供证明材料，由评审小组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查询。
10	谈判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交谈判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具体如下： （1）谈判保证金的金额：叁仟元整； （2）谈判保证金的接受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金（银行转账、银行电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银行保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担保机构担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保证保险

	<p>(3) 具体要求</p> <p>①采用现金形式的，谈判保证金应当从投标人存款账户转出，谈判保证金的到账截止时间为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谈判保证金转出账户与投标人响应文件提供的存款账户不一致的，视为未按照谈判文件规定提交谈判保证金。提交谈判保证金的银行及账号见谈判公告。</p> <p>②采用银行保函的，应为投标人存款账户开户行出具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p> <p>③采用担保机构担保的，应为经安徽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审查批准，依法取得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融资担保机构出具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p> <p>④采用保证保险的，应为保险公司出具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保证保险。</p> <p>(4) 是否适用免缴谈判保证金政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适用</p> <p>(5) 其他要求</p> <p>①特别提醒：投标人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保证保险方式提交谈判保证金的，如出现本项目谈判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3.5.5 项所列情形的，提供担保的银行、担保机构及保险机构将无条件向招标人支付保函所列的全部谈判保证金金额，该支付行为视同谈判保证金不予退还。</p> <p>②弄虚作假情形：投标人采用虚假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方式提交谈判保证金的，除依法承担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法律责任外，还应根据谈判文件规定承担谈判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民事责任，其承担方式为限时足额缴纳谈判文件所列全部谈判保证金，投标人在招标人发出追缴通知后的规定缴纳时间内不能足额支付谈判保证金的，招标人将依法提起诉讼追缴，招标人因此发生的诉讼费、律师代理费等费用均由投标人承担。</p> <p>(6) 注意事项</p> <p>①投标人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保证保险形式的，须提供明确有效的查询途径（网址链接及查询方式），否则无效。</p> <p>②保函存在明显异常情形的（如多家投标人的保函编号相同；保函存在明显伪造痕迹、内容前后矛盾等情形），评审小组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查询途径进行核查，并在评审报告中予以记录。</p> <p>③中标候选人须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将其开具至本项目的银行</p>
--	---------------------------------------------------------------------------------------------------------------------------------------------------------------------------------------------------------------------------------------------------------------------------------------------------------------------------------------------------------------------------------------------------------------------------------------------------------------------------------------------------------------------------------------------------------------------------------------------------------------------------------------------------------------------------------------------------------------------------------------------------------------------------------------------------------------------------------------------------------------------------------------------------------------------------------------------------------------------------------------------------------------------------------------------------------

		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原件提交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且原件须与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扫描件一致，如存在未按照规定提交或提交内容不一致，或发现弄虚作假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报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
11	谈判保证金的退还	详见谈判文件投标人须知 3.5.4
12	其他不予退还谈判保证金的情形	/
13	投标人要求澄清谈判文件	1. 提交时间：2025 年 11 月 12 日 17:30 前 2. 提交形式：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交 3. 其他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2.2 项
14	谈判文件的异议	1. 提交时间：同“投标人要求澄清谈判文件”提交时间 2. 提交形式：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提交 3.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谈判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规定时间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出或以其他书面形式提出。
15	谈判文件澄清、修改发出的形式	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发出
16	是否允许提交备选响应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17	非加密响应文件提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18	非加密响应文件密封和标记要求	/
19	提交非加密响应文件地点	/
20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退还安排：_____
21	谈判时间及地点	详见谈判公告 备注：投标人可以在线解密响应文件，无须现场解密
22	解密时间	30 分钟（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
23	评审小组的组成	3 人及以上单数组成
24	评审小组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第一中标候选人 1 家

25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期限及其他要求	<p>1. 公示媒介：同谈判公告发布媒介</p> <p>2. 公示期限：不少于 3 日</p> <p>3. 其他要求：</p> <p>①招标人（或委托代理机构）在发布中标候选人公示时同时公开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p> <p>②对中标候选人经评审小组评审通过的以下内容进行公示： 中标候选人通过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形式提交的谈判保证金证明材料。</p>
26	是否授权评审小组确定中标人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p>
27	中标结果公示媒介	<p>同谈判公告发布媒介</p>
28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	<p>1. 中标通知书发出的形式：<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数据电文 <input type="checkbox"/>纸质</p> <p>2. 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数据电文 <input type="checkbox"/>纸质</p> <p>特别提醒：本项目发布中标结果公示的同时，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发出即视为送达。投标人应主动登录电子交易系统查询，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p>
29	履约保证金	<p>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p> <p><input type="checkbox"/>不要求。</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要求，具体如下：</p> <p>1. 定额收取履约保证金（人民币）：柒仟元整；</p> <p>2. 接受形式：<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现金（银行转账、银行电汇） <input type="checkbox"/>银行保函 <input type="checkbox"/>担保机构担保 <input type="checkbox"/>保证保险</p> <p>3. 退还：合同履行完成且双方无争议后一次性退还。</p> <p>4. 其他要求</p> <p>①采用银行保函的，应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p> <p>②采用担保机构担保的，应为经安徽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审查批准，依法取得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融资担保机构出具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p> <p>③采用保证保险的，应为保险公司出具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保证保险。</p> <p>5. 本项目是否减免履约保证金</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减免</p> <p><input type="checkbox"/>减免，适用减免履约保证金的情形：_____</p> <p>6. 其他要求：/</p> <p>7. 其他详见谈判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7 项</p>
30	社保证明材料	<p>社保证明材料（扫描件），具体可通过下述形式之一：</p> <p>1. 社保局官方网站查询的缴费记录截图；</p> <p>2. 社保局的书面证明材料；</p> <p>3. 经投标人委托的第三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或与投标人有直接隶属关系的机构可以代缴社保，但须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并经评审小组确认。</p> <p>4. 参与投标的大专院校，社保证明可以用以下任意一种：</p> <p>（1）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教师证（须为本投标人人员）</p> <p>（2）医保证明材料</p> <p>5. 其他经评审小组认可的证明材料。</p> <p>备注：社保证明材料体现缴纳单位名称、人员信息、缴纳期限（如有要求）</p>
31	业绩证明材料	<p>1. 本谈判文件中要求的业绩为已完成的项目业绩，须同时提供以下业绩证明材料：</p> <p>（1）业绩合同扫描件；</p> <p>（2）与该业绩对应的项目已完成的证明材料（如认证证书或验收报告或业主（或合同甲方）证明）。</p> <p>2. 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实施的业绩不予认可。即截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项目如存在目前尚未开始履约、人员进场但尚未实质性开展、处于暂停等情况的，该业绩不予认可。</p> <p>备注：（1）已完成的证明材料须加盖项目业主（或合同甲方）公章（证明材料已有项目业主（或合同甲方）公章的除外），否则评审小组不予认可；</p> <p>（2）如果业绩合同和项目已完成的证明材料中的服务内容等合同要素不一致的，以项目已完成的证明材料为准；</p> <p>（3）如投标人提供的上述要求的业绩证明材料均未能明确反映出谈判文件所要求的内容的（如合同签订时间、服务内容、所属行业等），应另附业主（或合同甲方）证明材料予以明确说明，须加盖项目业主（或合同甲方）公章，否则评审小组不予认可。</p>

32	电子招标	除谈判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要求见第二章附件《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电子交易操作规程》。
33	获取与查看通知	本项目的谈判文件、图纸（如有）、澄清及修改等相关资料均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发布；投标人应当及时登录电子交易系统自行查看并下载。
34	评审过程中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p>1. 评审小组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将需要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以询标函的形式发送给投标人，投标人应安排专人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并保持在线状态，以便及时接收评审小组可能发出的询标函。</p> <p>2. 因投标人未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导致无法及时接收询标函（远程网上询标）或未在规定时间内（15 分钟）内按照评审小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的，视同投标人放弃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的权利，评审小组可按照对投标人不利的解释进行判定。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责任投标人自行承担。</p>
35	投标人对所提供材料应承担的责任	<p>1.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处理，并记入不良行为记录，予以披露。</p> <p>2. 投标人对所提供的材料承担缔约过失责任和法律责任。若投诉人或举报人对前述材料存在争议，进行有效投诉或举报，被投诉人、被举报人应当主动配合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并在规定的期限内举证，提供有关证明材料；拒绝配合调查，且未在规定时间内举证、提供证明材料的，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处理。</p>
36	中标人未履行相关义务的责任	<p>中标人未履行相关义务的，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对中标人进行处理，追究相关责任：</p> <p>1. 中标后，中标人被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查实存在违法行为，不满足中标条件的，由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做好项目后续工作；</p> <p>2. 中标人应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保证金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若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保证金或签订合同，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报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p> <p>3. 合同签订后，中标人存在规定时间内不组织人员进场开工、不履行合同义务等情况，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追究其违约责任，并报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p> <p>4. 中标人在中标项目发生投诉、信访举报案件、履约存在争议时，拒绝协助配合执法部门调查案件的，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或</p>

		解除合同，并追究其违约责任。
37	解释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构成本谈判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 2.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3. 构成合同文件组成的内容，如合同的约定如与本项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谈判需求的约定不一致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谈判需求的约定为准； 4. 除谈判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照谈判公告、投标人须知、评审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5. 按照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38	招标代理服务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可以银行转账、银行电汇方式。 2. 本项目收取定额招标代理服务费：4000 元。
39	投标所需资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人按照谈判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响应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并使用数字证书加密，并于谈判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完成上传。投标人应合理安排响应文件提交时间，特别是网络速度慢的地区防止在系统关闭前网络拥堵无法操作。如果因计算机及网络故障造成无法完成响应文件提交情形，责任自负。 2. 投标人应及时查看上传的相关资料，如出现上传的相应投标资料不全、模糊不清、超出有效期等情况，评审小组将作出对投标人不利的认定，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 投标人提供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证书证件应在有效期内，若法律法规或发证机构或相关主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投标人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了相关证明材料，或经询标被评审小组认定符合相关规定的，评审小组应予以认可。 4. 以上资料具体以第三章“评审办法”和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为准。 5. 无论何种原因，即使投标人谈判时携带了证书等材料的原件，但在网上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中未提供与之内容完全一致的扫描件的，评审小组可以视同其未提供。
40	重要提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如有最新国家和地方标准、规范等，应按最新标准、规范执行，如多个规范对同一问题的标准和要求不一致时，应按较高标准和要

		<p>求内容执行。</p> <p>2. 因电子交易系统出现软件设计或功能缺陷、运行异常等情况，可能影响谈判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有权中止或终止谈判活动，招投标各方负责。</p> <p>3. 投标人响应文件中填报人员及投标人按谈判文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响应标段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经招标人审核后不得进行更换。除非谈判文件另有约定，投标人派驻响应标段的项目负责人及主要管理人员均应为投标人在职人员（不含外聘人员、返聘人员、临时聘用人员），否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p>
41	补充约定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通过评审的投标人为 3 家及以上的，按谈判文件约定进行评审并确定结果，2 家及以下的本项目流标。</p> <p><input type="checkbox"/>提交响应文件的投标人为 2 家及以上的，按谈判文件约定进行评审并确定结果，通过评审的投标人为 1 家及以下的本项目流标。</p> <p><input type="checkbox"/>提交响应文件的投标人为 1 家及以上的，按谈判文件约定进行评审并确定结果，通过评审的投标人仅为 1 家的，评审小组认为具有竞争性的，可继续评审并确定结果。</p>

1. 总 则

1.1 有关说明

本项目的交易方式为竞争性谈判。招标人是提出谈判项目、进行谈判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招标代理机构是从事招标代理业务并提供相关服务的社会中介组织；投标人是响应谈判、参加谈判竞争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中标人是获得合同履行资格，完成中标项目的投标人。

1.2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3 合格的投标人

1.3.1 投标人应符合谈判公告载明的投标人资格要求。

(1) 除非谈判文件认可，否则母、子公司之间的业绩、资质不得互用。

(2) 本谈判文件所要求的证书、认证、资质，均应当是有关机构颁发，且在有效期内的。投标人提供的资质证书（或资格证明、认证证书等）处于年检、换证、升级、变更等期间，除非法律法规或发证机构有书面材料明确表明投标人资质（或资格）有效，否则一律不予认可。

1.3.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谈判的，联合体除应符合谈判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谈判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联合体协议约定同一专业分工由两个以上成员共同承担的，按照承担该专业工作的资质等级最低的成员确定联合体该专业的资质；不同专业分工由不同成员分别承担的，按照各自的专业资质确定联合体的资质；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 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谈判文件的要求，填写响应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应被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5) 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约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1.3.3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 (6) 与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7) 与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8)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 (9)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0) 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在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 (1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投标的情形；
- (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3.4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 (1)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2)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3)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 (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 踏勘现场

1.4.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招标人不得组织单个或部分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4.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4.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4.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现场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4.5 无论投标人是否到现场实地踏勘，中标后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投标人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或现场情况与谈判文件描述不一致等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合同价款或索赔的要求。

1.5 知识产权

投标人须保证招标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招标人损失的，投标人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6 纪律与保密

1.6.1 投标人的投标行为应遵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1.6.2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投标人不得与招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禁止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审小组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

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也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1.6.3 在确定中标人之前，投标人不得与招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也不得私下接触评审小组成员。

1.6.4 在确定中标人之前，投标人试图在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评审小组、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

1.6.5 由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他资料，被视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招标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解密结束后，应招标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招标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1.7 语言文字

招标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若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性文件和印制的文件使用另一种语言的，相应内容应翻译成中文，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8 计量单位

除非谈判文件另有规定，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投标专用章的效力

谈判文件中明确要求加盖公章（或电子签章）的，投标人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电子签章）。在有授权文件（原件或原件的扫描件）表明投标专用章法律效力等同于投标人公章（或电子签章）的情况下，可以加盖投标专用章，否则将导致响应无效。

1.10 响应和偏差

1.10.1 响应文件偏离谈判文件某些要求，视为响应文件存在偏差。偏差包括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10.2 响应文件应对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视为响应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投标人的响应将被否决。

响应文件存在第三章“评审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

1.10.3 响应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1）在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后，最终报价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或未被否决投标的情况下，出现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算术性错误和投标报价的其他错误；

（2）响应文件个别文字有遗漏错误等不影响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偏差。

1.10.4 评审小组对响应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照如下规定处理：

（1）对于本章第 1.10.3 项（1）目所述的细微偏差，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的规定予以修正并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2）对于本章第 1.10.3 项（2）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可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

2. 谈判文件

2.1 谈判文件构成

2.1.1 本谈判文件包括：

- （1）第一章：谈判公告；
- （2）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 （3）第三章：评审办法；
- （4）第四章：合同；
- （5）第五章：谈判需求；
- （6）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7）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2.2 款对谈判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谈判文件、谈判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2 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向招标人发出对谈判文件进行澄清的要求。

2.2.2 招标人对谈判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投标人发出澄清或修改文件，澄清或修改文件一经发出则视为送达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投标人。因投标人未及时查阅上述澄清文件而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3 澄清或修改发出的时间距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3 个工作日，且澄清或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谈判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谈判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3 个工作日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出或其他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谈判活动。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是对谈判文件的实质性响应及承诺文件，除非注明“投标人可自行制作格式”，响应文件应使用谈判文件提供的格式。

3.2 投标人在评审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规定的澄清、说明和确认，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 投标报价

3.3.1 谈判并不限定只进行二轮报价，如果评审小组认为有必要，可以要求投标人进行多轮报价，最后一次提供的报价为最终报价。在谈判内容不做实质性变更或重大调整的前提下，投标人下轮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报价。

3.3.2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进行报价。

3.3.3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含所投服务、保险、税费、验收和交付后约定期限内免费服务等工作所发生的一切应有费用。最终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最终报价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报价的其他要素。

3.3.4 投标人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修改“1-1 报价表”中的投标报价，应同时修改响应文件“分项报价表”（如有）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3.5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最终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3.6 除非谈判文件另有规定，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或替代方案将导致响应无效。

3.3.7 除政策性文件规定或谈判文件要求的之外，投标人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3.3.8 除非谈判文件另有规定，响应文件应使用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允许以多种货币报价的，或涉及合同金额等计算的，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在谈判日公布的汇率中间价换算成人民币。公司注册资本为外币，须折算成人民币的，按照公司成立日期当日（以营业执照注明的成立日期为准）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的中间价计算（投标人应提供成立日期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的中间价作为参考）。

3.3.9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谈判需求。

3.4 投标有效期（谈判有效期）

3.4.1 为保证招标人有足够的时间完成评审和与中标人签订合同，规定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2 投标有效期从投标截止日起计算。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响应文件的，应承担谈判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4.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谈判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谈判保证金及以现金（银行转账、银行电汇）形式提交的谈判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5 谈判保证金

3.5.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要求投标人提交谈判保证金的，投标人在提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谈判保证金格式提交谈判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境内投标人以现金（银行转账、银行电汇）形式提交的谈判保证金应当从其投标人存款账户转出。联合体谈判的，其谈判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无论采取何种形式的谈判保证金，谈判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招标人如果按本章第 3.4.3 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谈判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3.5.2 谈判保证金缴纳人名称与投标人名称应当一致。分公司或子公司代缴谈判保证

金，视同名称不一致。谈判保证金缴纳人名称与投标人名称不一致的，响应无效。

3.5.3 投标人未按 3.5.1 要求提交谈判保证金的投标，评审小组将否决其投标。

3.5.4 招标人最迟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向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退还谈判保证金，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退还谈判保证金。谈判保证金以现金（银行转账、银行电汇）形式提交的，招标人应同时退还谈判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且退还至投标人的存款账户。其他形式的谈判保证金，在投标有效期届满时自动失效的，无需退还。

3.5.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响应文件；
-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3）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谈判保证金的情形”。

3.6 备选响应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响应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提交备选响应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提交的备选响应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审小组认为中标人的备选响应方案优于其按照谈判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响应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服务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谈判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谈判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响应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响应文件由投标人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可以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下载。

（2）在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盖投标人公章和（或）签字处，投标人应按照给定的格式电子签章和（或）签字。联合体谈判的，除联合体协议书外，响应文件由联合

体牵头人按照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电子签章（或公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签章/电子签名章。

（3）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对响应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响应文件。采用数字证书加密的，加密时响应文件的所有内容均只能使用同一把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否则引起的解密失败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响应文件中的证明材料接受扫描件（包括电子证照等电子件）形式。

（5）响应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中的帮助文档。

3.7.4 “响应文件制作工具”生成加密响应文件时，同时生成非加密响应文件，作为加密响应文件无法解密、导入时的补救措施。非加密响应文件提交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5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响应文件（指解密后的响应文件或启用补救措施下的非加密响应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系统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3.7.6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材料，若在评审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材料，其投标将被否决；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中标候选人、中标人提供了虚假材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候选资格、中标资格。同时招标人将报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

4. 投标响应

4.1 响应文件的加密（密封）和标记

4.1.1 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7 项要求制作并加密，未按照要求加密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4.1.2 非加密响应文件密封和标记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非加密响应文件应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或投标专用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未按照规定封装或加写标记，招标人将不承担响应文件未被开启或提前开启的责任。

4.2 响应文件的提交（递交）

4.2.1 投标人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响应文件在电子交易系统上传。

4.2.2 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提交非加密响应文件的，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具体要求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达谈判地点提交非加密响应文件。

提交非加密响应文件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人收到非加密响应文件后由投标人代表登记或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投标人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非加密响应文件，招标人不予接收，但不影

响其已按照谈判文件要求从电子交易系统提交的加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未从电子交易系统提交加密响应文件的，投标人提交的非加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提交（以接收到电子签收凭证为准），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响应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未按规定加密或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系统应当拒收。

4.2.5 投标人在本章第 5.2 款规定的解密开始时间（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内完成响应文件的解密工作，未能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使用非加密响应文件作为备份，并且投标人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到达谈判地点并提交非加密响应文件，则可导入非加密响应文件继续解密。若电子交易系统识别出非加密响应文件和加密响应文件识别码不一致，电子交易系统将拒绝导入。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3.1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投标人对加密响应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电子交易系统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响应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投标人修改响应文件的，应使用“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成完整的响应文件，并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提交。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非加密响应文件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书面通知应由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公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5. 响应文件解密

5.1 招标人在规定的谈判时间和谈判地点通过电子交易系统进行响应文件解密。

5.2 投标人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的解密工作；

5.3 招标人完成解密工作，导入并读取所有成功解密的响应文件，或招标人成功导入现场提交的非加密响应文件。

6. 评审

6.1 评审小组

6.1.1 评审由招标人组建的评审小组负责。评审小组由招标人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6.1.2 评审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审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审过程中，评审小组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审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审小组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审小组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审原则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审

6.3.1 评审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6.3.2 评审完成后，评审小组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审小组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依法公示中标候选人。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应当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审小组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审小组依法确定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审小组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4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中标结果公示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结果。

7.7 履约保证金

7.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谈判文件第四章“合同”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7.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谈判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谈判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 签订合同

7.8.1 中标人和招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谈判文件和中标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谈判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谈判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谈判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8.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谈判失败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终止项目谈判，并将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 （1）通过初审的投标人不足规定数量，导致本次谈判缺乏竞争的；
- （2）经评审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谈判文件有重大漏洞，导致无法继续评审的；
- （4）因重大变故，项目谈判任务取消的；
- （5）出现影响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审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9.3 对评审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审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评审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9.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9.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9.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谈判文件和评审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9.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10. 其他内容

10.1 解释权

本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

10.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

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电子交易操作规程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交易行为，提高交易效率，充分利用信息技术，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电子招标投标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规程。

第二条 本规程适用于委托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在自主交易平台采用公开招标、邀请招标、框架协议、比选、直接发包、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单一来源、资格审查等方式代理的交易项目，采用竞价方式交易的项目另行规定。

第三条 本规程所指的电子交易，是指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电子交易系统（简称“电子交易系统”）完成的全部或者部分交易活动。

第四条 本规程所指的招标文件，是指招标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采用公开招标、邀请招标、框架协议、比选、直接发包、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单一来源、资格审查等方式，根据交易项目的特点和招标人（采购人）的实际需求制定的规范性文件。

本规程所指的投标文件，是指投标人（供应商）应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响应性文件。

第五条 电子交易系统是交易活动当事人通过数据电文形式完成交易活动的系统。

电子交易系统具备在线完成交易活动全部或部分交易过程，具备编辑、生成、对接、交换和发布有关交易活动数据信息的功能，并为交易活动监督管理部门实施监督管理提供所需的信息。

第六条 招标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负责电子交易的组织实施，电子交易系统建设单位负责电子交易系统的服务保障。

第七条 电子交易各方主体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合法取得和使用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通过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参与交易活动。各方主体对其依托电子交易系统开展的所有操作承担法律责任。

投标人（供应商）应妥善保管数字证书，由于数字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情况或其他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加密、上传、解密等，由其自行承担所有责任。

第八条 招标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在交易公告和招标文件中明确交易项目采取电子交易方式，并按相关流程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制作招标文件。

第九条 交易公告、招标文件应由招标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发出，其中招标文件须加盖电子签章。

第十条 投标人（供应商）登录电子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第十一条 澄清、修改、更正或补疑等文件应由招标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电

子交易系统发出，投标人（供应商）应及时查阅相关信息。

第十二条 投标人（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标书制作软件制作投标文件，电子标书制作软件应允许投标人（供应商）离线制作投标文件，并且具备分段或整体加密、解密功能。

第十三条 投标人（供应商）应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并使用数字证书加密，并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完成上传。

投标人（供应商）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供应商）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第十四条 交易活动涉及的时间以电子交易系统显示的时间为准。投标人（供应商）须在投标截至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上传，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

第十五条 投标人（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解密时间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数字证书。投标人（供应商）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解密的视为其放弃交易。

招标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完成解密，导入并读取所有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

招标文件约定须到达指定地点或线上进行演示、答辩、磋商、谈判等情形的，投标人（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到达指定地点或登录电子交易系统保持在线。

第十六条 未能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如招标文件中允许使用电子介质作为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措施，并且投标人（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到达招标文件指定地点并成功递交，招标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导入电子介质中非加密投标文件继续进行。若系统识别出电子介质中非未加密的投标文件和网上递交的加密投标文件识别码不一致，电子交易系统拒绝导入。

第十七条 招标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组织评审，评审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进行评审，并对评审结果签字或电子签名确认。

需要多轮报价的，应按招标文件约定提交。

第十八条 评审委员会评审过程中需要投标人（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补正的，以询标函（问询函）的形式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发送给投标人（供应商）。

评审结束前，投标人（供应商）应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并保持在线状态，以便及时接收评审委员会可能发出的询标函（问询函），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回复，否则视为放弃澄清、说明或补正。

第十九条 招标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公示或公布中标候选人（如有）、中标（成交）结果。

第二十条 招标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向中标人（成交供应商）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即视为送达。

第二十一条 出现下列情形导致电子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影响交易活动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各方当事人免责：

- （一）网络、服务器、数据库发生故障造成无法访问或使用的；
- （二）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电子交易系统无法运行的；
- （三）出现网络攻击、病毒入侵、电子交易系统软件设计缺陷、功能缺陷以及电子交易系统安全漏洞导致无法正常提供服务的；
- （四）其他无法保证交易活动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情形。

第二十二条 出现上述情形，系统建设方应及时组织相关方查明原因，排除故障。若能在故障发现后及时恢复系统运行且不影响项目正常交易的，交易程序继续进行；否则，按以下程序操作：

（一）项目中止，中止期限由招标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确定。中止期限届满后中止情形尚未消除的，招标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延长中止期限。决定延长中止期限的，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向投标人（供应商）发出延长中止期限的通知。

（二）项目恢复，导致项目中止的情形消除后，招标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当尽快恢复交易程序，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向投标人（供应商）发出恢复交易通知；已发出延长中止期限通知的，按通知执行或根据招标人（采购人）决定另行通知。

第二十三条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出现第二十一条规定的意外情形时，如部分投标人（供应商）未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的，系统恢复后，允许投标人（供应商）继续解密，解密时限重新计算；在规定的解密截止时间后出现第二十一条规定的意外情形的，系统恢复后，仅允许原解密时间内已成功解密但解密文件无法正常使用的投标人（供应商）重新解密。

第二十四条 本规程由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1 年。

第三章 评审办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评审小组对所有按规定提交并成功导入评标系统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对通过 评审标准 的响应文件，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最终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最终报价相等的，由评审小组根据响应文件投票，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	最多可中标段数量	/

评审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响应文件格式及提交资料要求
1	依法设立	合法有效，名称变更的，应当提供颁发单位提供的变更说明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的扫描件， 应完整地体现出上述证书的全部内容。
2	投标函	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3	授权委托书	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授权委托书”
4	谈判保证金	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 项
5	投标人信誉	符合谈判文件信誉要求	投标人无需提供证明材料，由评审小组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查询。
6	最终报价	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7	投标人资质	符合谈判公告要求	提供认证机构批准书扫描件；认证内容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http://cx.cnca.cn ）查询结果截图为准
8	投标人业绩	符合谈判公告要求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	项目负责人资格	符合谈判公告要求	1. 提供中国认证认可协会注册证书扫描件及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http://cx.cnca.cn ）查询截图； 2. 提供投标人为项目负责人缴纳的自 2025 年 1 月（含）以来的任意连续 3 个月社保证明材料，社保证明材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未出现异常情形	不同投标人未出现使用相同的机器识别码进行投标的情形	本项目评审时将查询响应文件机器识别码，如不同响应文件的投标文件机器识别码相同，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1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或第 1.3.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投标人在投标函中承诺
12	其他要求	上述指标中未列出，但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或谈判文件有明确规定的	

1. 评审方法

1.1 本次评审采用有效低价法。本次评标评审小组按照本章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对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通过评审）的响应文件，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投标报价相等的，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1.2 招标人应当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在评审办法正文及前附表中列明所有否决投标的情形；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列明的否决投标的情形，一律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2. 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响应文件评审

3.1.1 评审小组依据本章规定的评审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审小组应否决其投标。

3.1.2 除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0.3 项、第 1.10.4 项对细微偏差进行处理外，对于其他细微偏差按照以下规定处理，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审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

（1）响应文件中填报的分项报价表中的各分项名称、特征描述等与招标人提供的分项报价清单出现非实质性内容不一致时，以招标人提供的内容为准；

（2）“第一次报价表”投标报价计算错误的修正：

①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②投标报价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累计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③当单价与数量相乘结果有误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对应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④投标报价总价金额为各分项报价金额累计之和的，总价金额与各分项报价金额的累计之和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报价金额累计之和为准，修正总价；

（3）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2 最终报价

3.2.1 评审小组要求通过评审标准（不含“最终报价”评审因素）的投标人进行本次谈判项目有关的二轮报价（不限于二轮报价）。投标人因联系不上或未在评审小组规定时间

内参加现场谈判并进行二轮报价（不限于二轮报价）的，视同其上一轮有效投标报价为最终报价。

3.2.2 评审小组发现投标人的最终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最终报价，使得其最终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审小组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2.3 投标人投标报价明显缺乏竞争性的，评审小组可以否决所有投标。

3.3 否决投标的其他情形

评审小组应对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审小组应否决其投标。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b.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c.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 d.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e.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机构成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f. 不同投标人的谈判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a. 招标人在谈判时间前开启响应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b. 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审小组成员等信息；
- c.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 d.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e.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f.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a. 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 b.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c.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业绩；
- d. 提供虚假的项目经理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e.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f.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4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1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审小组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评审小组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审小组的要求。

3.5 评审结果

3.5.1 评审小组对拟推荐的中标候选人进行查询，存在投标人须知第1.3.4项规定情形的，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人，查询要求如下：

(1) 评审小组仅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拟推荐中标候选人是否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并将查询截图及查询结果在评审报告中予以记录；

(2) 评审小组仅通过“信用中国”查询拟推荐中标候选人是否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确定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并将查询截图及查询结果在评审报告中予以记录；

(3)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第1.3.4。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审小组按照评审办法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列排序。

3.5.2 评审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审报告。

第四章 合同

招标人（甲方）：_____

服务人（乙方）：_____ 签订地点：_____

项目名称：百大合家康 12 项管理体系认证审核服务

项目编号：2025HEFRJ01105

甲方因百大合家康 12 项管理体系认证审核服务项目需要，委托乙方提供管理体系认证审核服务，经过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甲方委托乙方提供如下服务：

1.1 项目名称：百大合家康 12 项管理体系认证审核服务。

1.2 项目概况：甲方拟招一家单位提供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食品安全管理体系、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体系、企业社会责任管理体系、食品可追溯管理体系、供应链安全管理体系、企业诚信管理体系、商品售后服务评价、生鲜农产品配送服务、企业 3A 信用等级认证审核服务及年审所包含的全流程工作。甲方企业人数为 87 人，认证范围覆盖：食用农产品（蔬菜、水果、畜禽肉、禽蛋、水产品）、豆制品、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的销售（含配送）。

1.3 服务地点：安徽百大合家康农产品加工配送有限公司

二、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

三、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若有）、招标答疑纪要（若有）、询标记录（若有）、补充协议等所有内容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四、服务费用：三年总服务费_____元（大写：_____）。费用明细：

管理体系费用明细表						
序号	体系类型	认证审核费用（元）			税率（%）	费用合计（元）
		初次认证审核	一次监督审核	二次监督审核		
1	质量管理体系					
2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					

3	环境管理体系					
4	职业健康安全 管理体系					
5	供应链安全 管理体系					
6	生鲜农产品 配送服务					
7	危害分析与 关键控制点 (HACCP) 体系					
8	商品售后服务 评价体系					
9	企业诚信管理 体系					
10	食品可追溯 管理体系					
11	企业 3A 信用 等级认证					
12	社会责任管理 体系					
费用合计（元）						
备注		以上费用已包含技术服务费、认证审核费及审核人员差旅费、住宿费、餐费、交通费及税费等全部必要费用，不存在遗漏或未列明的隐性费用。				

(1) 本项目服务费用包含技术服务费、认证审核费及审核人员差旅费、住宿费、餐费、交通费及税费等全部必要费用，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2)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甲方追加任何费用。

（3）所有费用均为含税费用，甲方每次付款前需乙方提供足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构成违约。

五、支付方式：本项目为按实结算，根据实际完成支付相应费用，包括初审和两次年审费用。在每期审核结束并经甲方验收合格的基础上，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足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次日起 7 日内付清当期费用。乙方每次申请付款前必须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符合国家规定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若根据本项目合同约定乙方应当支付违约金或承担赔偿责任的，则甲方有权从付款金额中直接扣除相应金额。

六、服务标准：乙方为甲方制定管理体系认证审核服务推进方案，推进方案经甲方同意后实施并作为本合同重要附件，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服务：

1. 进行体系文件资料预审；
2. 完成管理体系初次认证审核；
3. 完成之后两年的管理体系监督审核；
4. 为甲方提供管理体系咨询、指导，帮助甲方完善体系运行；
5. 协助甲方做好认可机构、国家认证监管部门开展的见证审核、确认审核、监督检查等迎检工作，做好有关事项的询问和调查，如实提供相关材料 and 信息。

七、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 7000 元（人民币），乙方应于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合同签订前缴纳，收受人为安徽百大合家康农产品加工配送有限公司，待合同履行完成且双方无争议后一次性退还。

八、验收方式：

以甲方取得相应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并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实现公示为验收合格。

九、违约责任：

1. 甲方现行管理体系证书有效期截止时间以“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结果为准。乙方应根据甲方现行管理体系证书有效期截止时间，妥善安排认证审核时间，确保甲方在年度审核有效期结束前完成新一轮审核，或在旧的证书截止时间前取得新的体系认证证书，避免对甲方正常经营管理活动造成不良影响。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未能及时完成新一轮认证审核或未能接续取得新的认证证书，视为乙方违约。

2. 乙方应认真审核甲方管理体系运行情况，并提出指导意见帮助甲方体系运行更加符合标准要求。甲方如对乙方认证审核过程、行为或结论有异议，可与乙方协商解决，乙方

应认真听取甲方意见。如乙方对甲方提出的异议据不理睬，或拒绝提供指导完善，并因此导致甲方审核不通过，无法取得认证证书，视为乙方违约。

3. 除合同规定的费用外，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甲方支付任何额外费用，否则视为乙方违约。

4.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甲方经营、生产状况及技术信息以任何方式泄漏给第三方，但下列情况除外：1) 甲方已公开或者通过公开途径可以获知的资料；2) 国家法律、法规及行政司法部门有要求时。

5. 对于乙方的违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重新提供服务或拒绝支付对应的认证审核费用；给甲方造成损失或影响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总额 20% 支付赔偿金。

6. 甲方应为乙方提供必要的条件，并按乙方要求提供真实、完整、有效的体系文件及其他相关资料。如因甲方不配合导致乙方不能及时有效履约的，视为甲方违约，产生的后果与乙方无关。

十、争议解决方式：

1. 若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发生争议的，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2. 若任意一方发生违约行为，守约方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而花费的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合理费用，应由违约方一并承担。

十一、其他：

1. 本合同一式 贰 份，甲乙双方各执 壹 份。

2.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并签字之日起生效。

（以下为合同签字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理人：

授权代理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日期：

日期：

第五章 谈判需求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拟招一家单位负责为安徽百大合家康农产品加工配送有限公司提供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食品安全管理体系、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体系、企业社会责任管理体系、食品可追溯管理体系、供应链安全管理体系、企业诚信管理体系、商品售后服务评价、生鲜农产品配送服务、企业 3A 信用等级认证审核服务。

二、具体要求

1. 招标人企业人数为 87 人。

2. 认证审核范围覆盖：食用农产品（蔬菜、水果、畜禽肉、禽蛋、水产品）、豆制品、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的销售（含配送）。

3. 管理体系认证审核服务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进行体系文件资料预审；

（2）完成管理体系初次认证审核；

（3）完成之后两年的管理体系监督审核；

（4）为招标人提供管理体系咨询、指导，帮助招标人完善体系运行；

（5）协助招标人做好认可机构、国家认证监管部门开展的见证审核、确认审核、监督检查等迎检工作，做好有关事项的询问和调查，如实提供相关材料与信息。

3. 招标人现行管理体系证书有效期截止时间以“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结果为准。中标人应根据招标人现行管理体系证书有效期截止时间，妥善安排认证审核时间，确保招标人在年度审核有效期结束前完成新一轮审核，或在旧的证书截止时间前取得新的体系认证证书，避免对招标人正常经营管理活动造成不良影响。

三、报价要求

本项目投标人报总价及分项报价，总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否则投标无效。总价和分项报价格式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报价表”。总价指初审和 2 次年审总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服务费、认证审核费及审核人员差旅费、住宿费、餐费、交通费及税费等全部必要费用。中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招标人追加任何费用。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资料清单

序号	资料名称	备注
一	报价表	
二	投标函	
三	授权委托书	
四	谈判保证金	
五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情况	
六	服务方案	
七	投标业绩	
八	投标人情况综合简介	
九	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备注：响应文件制作软件中的响应文件组成中格式与本谈判文件下述响应文件格式不一致的，以下述响应文件格式为准，并按下述格式编制响应文件。

一. 报价表

1-1 第一次报价表

项目名称： 百大合家康 12 项管理体系认证审核服务

项目编号： 2025HEFRJ01105

投标人全称	
投标范围	全部
总价	_____元
备注	

投标人电子签章：

管理体系费用明细表					
序号	体系类型	认证审核费用（元）			费用合计（元）
		初次认证审核	一次监督审核	二次监督审核	
1	质量管理体系				
2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				
3	环境管理体系				
4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5	供应链安全管理体系				
6	生鲜农产品配送服务				
7	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体系				
8	商品售后服务评价体系				
9	企业诚信管理体系				
10	食品可追溯管理体系				
11	企业 3A 信用等级认证				
12	社会责任管理体系				
费用合计（元）					
备注		以上费用已包含技术服务费、认证审核费及审核人员差旅费、住宿费、餐费、交通费及税费等全部必要费用，不存在遗漏或未列明的隐性费用。			

投标人电子签章：

1-2 第__次报价表

项目名称： 百大合家康 12 项管理体系认证审核服务

项目编号： 2025HEFRJ01105

投标人全称	
投标范围	全部
总价	_____元_____
备注说明	

投标人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注：本页《第__次报价书》由投标人在网上提供，最后一次提供的报价表为最终报价表。考虑谈判报价的方便，投标人在填写**最终报价**后，（第一次报价-**最终报价**）除以第一次报价后得出的优惠率视同为需求表中全部分项服务的优惠浮动值（特定分项优惠除外），而不考虑项目清单和规费税金清单的金额改变。此优惠率调整原则适用于合同内价格的计算及项目增减、变更时价格的计算。

二. 投标函

致：安徽百大合家康农产品加工配送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百大合家康 12 项管理体系认证审核服务”的第 2025HEFRJ01105 号招标邀请书或谈判公告，我方提交规定形式的响应文件。

据此函，我方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按谈判文件规定提供服务的最终报价，完全响应谈判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和结算方式。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愿意按谈判文件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和招标代理服务费。

2. 我方已按谈判文件要求详细审核并确认全部谈判文件及有关附件，充分理解投标价格不得低于企业个别成本有关规定。我方经成本核算，所填报的投标报价不低于企业个别成本。

3. 质量标准：响应谈判文件要求；服务期限：响应谈判文件要求。

4. 我方将与本投标函一起提交谈判保证金，且承诺谈判保证金转出账户真实有效。

5. 我方郑重承诺：

（1）遵循公开、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参加本标段的投标，谈判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响应文件。

（2）本次投标提供的资质证书、业绩及奖项等一切材料均真实、有效、合法。否则，我公司愿意接受招标人、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相关处理、处罚。

（3）本次投标为我公司自行投标，未出借、转让资质证书，未让他人挂靠投标。

（4）未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未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的合法权益。

（5）未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6）中标后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

（7）如提出异议（投诉），对提供的异议（投诉）材料的真实性负责，不恶意异议（投诉）；不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异议（投诉），影响交易活动正常进行；否则，我公司愿意接受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相关处理、处罚。

（8）本次投标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第 1.3.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 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并通过你方验收。

7.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谈判文件，包括谈判文件的答疑、澄清、变更或补充（如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方正式认可并遵守本次谈判文件，并对谈判文件各项条款（包括谈判时间）、规定及要求均无异议。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8.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响应文件以及谈判文件、谈判文件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9. 我方同意按照你方提出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数据或资料。

10.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电 话：_____传 真：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手 机 号 码：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投 标 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_____（投标人名称）现委托_____（姓名），手机号_____（代理人手机号）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提交、撤回、修改百太合家康 12 项管理体系认证审核服务项目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代理人身份证正面
扫描件

代理人身份证反面
扫描件

投 标 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并签署文件的不需要授权委托书，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及签署文件的须提供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可不提供。

四. 谈判保证金

如采用现金（银行转账、银行电汇）的，系统自动抓取谈判保证金提交信息。

如采用银行保函的，投标人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存款账户证明（如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存款账户信息）、银行保函扫描件。银行保函格式见“投标保函示范文本”。

如采用担保机构担保的，投标人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担保机构担保扫描件，以及融资担保机构的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扫描件。担保机构担保格式见“投标保函示范文本”。

如采用保证保险的，投标人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保证保险扫描件。保证保险格式见“投标保函示范文本”。

（一）投标保函示范文本

编号：

致：受益人（招标人）名称

开立人获得通知，_____（投标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编号为2025HEFRJ01105的百大合家康 12 项管理体系认证审核服务项目投标（即“基础交易”）。

一、开立人理解根据招标条件，投标人必须提交一份投标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以担保投标人诚信履行其在上述基础交易中承担的投标人义务。鉴此，应申请人要求，开立人在此同意向受益人出具此投标保函，本保函担保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二、开立人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
- （2）投标人在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 （3）投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 （4）投标人不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5）发生谈判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谈判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三、本保函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

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四、开立人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七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载明申请人违反招响应文件规定的义务内容和具体条款；
- （4）声明不存在谈判文件规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我方支付责任的情形；
- （5）书面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开立人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开立人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本保函产生的纠纷案件，由受益人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立人： 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_____（签字）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开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 允许投标人实际开具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或保证保险机构出具的担保的格式与本文件提供的格式有所不同，但不得更改本文件提供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

2. 投标人开具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必须具有明确有效的查询途径（网址链接及查询方式）。

（二）谈判保证金退还声明

项目名称：百大合家康 12 项管理体系认证审核服务

项目编号：2025HEFRJ01105

谈判保证金金额：_____

我单位谈判保证金到期后请汇至如下账号：

收款单位：_____

开户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电 话：_____

地 址：_____

投标人电子签章：

备注：

谈判保证金只退还至投标人账户。因收款单位与投标人名称不一致（分公司或子公司代收谈判保证金，视同名称不一致）造成的谈判保证金无法退还或延迟退还，合肥市产权交易中心概不负责。

五.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情况

投标人可自行制作格式，应能体现出所有谈判文件要求的内容，并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下列格式仅供参考。

（一）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序号	本项目任职	姓名	职称	专业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如有）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名称（如有要求）	
职 称		学 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响应文件中提供项目负责人要求……证书及社保证明材料，社保证明材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六.服务方案

（投标人可自行制作格式）

七.投标业绩

（格式仅供参考）

（一）业绩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合同签订时间	所属行业	业绩合同甲方及联系电话	备注
初审业绩						
1		认证审核服务		食品批发行业	联系人： 联系人电话：	
2						
...						
...						

（二）业绩证明材料

（建议与上述“（一）业绩表”填写的业绩一一对应提供）

（三）已完成证明

_____ 项目目前已完成。该项目合同签订时间_____/服务内容_认证审核服务_/所属行业_食品批发行业_，履约情况_____；_____等

有效期：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业主（或合同甲方）公章

年 月 日

八.投标人情况综合简介

（投标人可自行制作格式）

1.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注：响应文件中提供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资质证书等材料扫描件。

2. 具备有效的资质证书（要求见谈判公告投标人资格）。

注：响应文件中提供认证机构批准书扫描件；认证内容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查询结果截图为准。

3. 投标人信誉（要求见谈判公告投标人资格）。

注：不需要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由评审小组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查询。

4. 投标人业绩（要求见谈判公告投标人资格）；

注：见本章“七. 投标业绩”

5. 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见谈判公告投标人资格）；

注：响应文件中提供以下材料（见本章“五.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情况”）：

（1）中国认证认可协会注册证书扫描件及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查询截图；

（2）提供投标人为项目负责人缴纳的自 2025 年 1 月（含）以来的任意连续 3 个月社保证明材料，社保证明材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注：投标人在投标函中承诺，不需要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九.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可自行制作格式）